

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二）」課程 新生修課須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恭喜您成為本校的大學新鮮人，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體驗式教育），所有大學部、二專部新生必須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培養對學校及社會的服務與關懷的行動力，提昇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的競爭力，若成績不通過須重修方能畢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所述：

一、實施對象：大學部（四技及二技）、二專部入學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二、課程實施三階段歷程：

（一）「準備階段」：

- （1）實施方式：進行 6 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評定佔 20%。大學部及二專部新生請依服務學習組所規定之各學期課程實施方式及時間依時完成課程方案。
- （2）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資格審核要件：持有校外其他機構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認證上學期）」及「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認證下學期）」2 大培訓，開學後請持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結業證明書）至服務學習組審驗，審核通過後，准予免接受本門課第一階段教育訓練課程，並評定該階段成績。

（二）「服務階段」：

- （1）學生選擇與本校策略聯盟之各式機構及服務學習方案，包括：校內單位之「愛校服務」、校外機關（構）之「社會服務」，進行實作服務與學習，總計 18 小時，成績評定佔 40%。
- （2）實施方式：以本門課排定期間、課程實施時段、課餘時間或假日，自行至「服務學習資訊平台」選擇經本組簽訂策略聯盟合約之校內或校外機構服務。

（三）「反思及慶賀階段」：

- （1）學生個人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及展示（含書面報告、照片或影音檔），總計 6 小時，成績評定佔 40%。
- （2）實施日期：於期中考後至學期末，依開課單位排定時間施行。

備註：1.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各階段之相關輔導參閱資料，將於開學後另行通知及配發各班。

2. 相關服務學習課程輔導，請洽詢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